登公管办〔2021〕2号 签发人：王朝辉

关于规范履约保证金交纳

和退还工作的通知

各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探索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交纳新模式，规范履约保证金交纳和退还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行履约保证金交纳新模式探索**

 鼓励招标采购人根据履约、质量等情况建立投标人信用库，积极探索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信用、以往履约情况等降低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

招标采购人在招标采购文件中应当明确可采取多种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不得强制中标人采用唯一方式交纳。鼓励但不强制使用保函或担保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须明确履约保证金缴纳和退还的方式、金额、条件和时限等内容，同时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中明确履约保证金交纳和退还的相关条款。

**二、履约保证金交纳**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包括转账、银行汇票、支票以及由银行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担保等方式。

**(一）以非保函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办理**

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按招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方式、金额等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2.中标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银行转账凭证到招标采购人处领取履约保证金已缴纳的收据或证明。

3.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已缴纳的收据或证明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以保函或担保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办理**

1.中标人开具履约保函或担保。提供履约保函、担保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颁发金融许可证且具有相应业务资格，其中政府采购项目应由金融机构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

2.招标采购人对履约保函或担保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及时进行核实，出具审核意见。对发现提供虚假保函或担保的，将有关情况移送行政监管部门处理，并纳入信用管理。

3.招标采购人凭保函或担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

招标采购人须按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金额、条件和时限等，当工程完工并由招标人进行验收后，28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2021年2月15日